

证券代码：002298

证券简称：中电兴发

编号：2024-037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

1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了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对公司截止2024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。

2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、总金额、计入的报告期间

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初步预估后，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40,699.76万元，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资产名称	项目	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（万元）
应收票据	信用减值损失	-36.01
应收账款	信用减值损失	10,848.41
其他应收款	信用减值损失	15.46
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	资产减值损失	-28.13
合同资产	资产减值损失	408.5
持有待售资产	资产减值损失	29,491.54
合计		40,699.76

注：①正数表示计提减值准备，负数表示减值准备转回；

②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3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2024 年半年度，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40,699.76 万元，预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净利润将减少 36,296.55 万元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